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進入新世紀，政府積極加強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發展台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富而有禮的現代化國家。

第一節 科 技

93年，政府落實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90年至93年)」相關方案或計畫，重要成果如下：

- 2004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國家競爭力評比，台灣「成長競爭力」全球排名第4位；其中，「科技」第2位(「科技」項下次指標：「創新」第2位、「資訊通信科技」第9位)。
- 88至92年，「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收錄台灣論文由8,944篇增至12,392篇，成長38.6%，92年全球排名第18位；「工程索引」(EI)收錄台灣論文由4,690篇增至8,266篇，成長76.2%，92年全球排名第10位。
- 在美獲核專利數88年3,693件，92年增至5,298件，排名第4位。

一、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一)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90年至93年)」，92年提前達成部分93年目標。

表II-2.1.1 科技人力發展

項 目	93年(目標)	92年
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人)	80,000	85,166
每萬人口中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人)	36	37.7
碩博士研究人員占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	60	67.3
企業界碩博士級研究人員占企業界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	50	54.1
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	2.3	2.45

(二)科技人才培訓、延攬

- 1.93年，補助延攬研究人才1,076人；其中，講座17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97人，博士後研究962人。
- 2.為吸引國際重量級人才主持國家型科技計畫或參與指導，提升待遇最高得以原國外服務單位標準支給，並建立補助工作轉換金制度，彌補在國外之退休年金損失。
- 3.開拓年輕研究人員國際視野，93年補助國內博士生與博士後人員赴國外研習80人；核定博士生及科技人員赴國外研究291人；並推動「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二、充實科技資源與整合運用

(一)研發經費持續成長

- 1.92年全國研發經費2,408億元，較91年增加164億元；其中，政府部門投入917億元、占38.1%，民間部門投入1,491億元、占61.9%；公民營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1.26%，較91年1.27%為低。
- 2.92年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2.45%，高於91年2.31%；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11.8%，高於91年11.0%；製造業內部執行研發經費占產業附加價值比率1.9%，高於91年1.76%。

(二)科技資源有效整合

- 1.訂定能源、土木等14個科技領域95至98年研究發展架構、重點與策略，作為政府審查科技計畫與分配資源之參據。
- 2.審議94年16個部會署科技計畫248項，擇優通過概算696億元。
- 3.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92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三、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一)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90年至93年)」行政院同意結

案，計召開部會署協調會5次、評估會議3次，研修法規72件。

(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1.生技製藥

- (1)針對具潛力之化合物深入實驗，評估是否進行藥物臨床試驗。
- (2)審核通過中、西藥臨床試驗7件，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機制監測。
- (3)建置完成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之生技藥品製造工廠、中草藥原料藥與製劑工廠。
- (4)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建立新藥研發所需硬體及配套研發技術，包括具AAALAC認證之優良試驗規範(Good Laboratory Process, GLP)臨床前毒理試驗室、中草藥藥材基源及品質鑑定等。

2.基因體醫學

- (1)發現藥物引起之嚴重疾病史蒂文強森症候群基因標記、年輕型高血壓致病基因、克雷伯氏肺炎球菌的致病基因等。
- (2)利用ENU藥物引發突變小鼠，成功建立類似人類楓糖漿尿症小鼠模式，有助於未來疾病的診斷與治療。
- (3)研發肝炎病毒檢驗新方法並獲專利，技術移轉廠商量產中。

3.農業生物技術

- (1)93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47件，新增專利申請10件，技術移轉授權5件，產學合作研發應用計畫14件，舉辦論壇／研討會3場、農業生技小型商談會2場。
- (2)重要成果
 - 蝴蝶蘭接種蘭菌，對開花品質及花數有促進效果。
 - 轉殖Phytase基因於水稻與馬鈴薯，獲美國專利1項，技術移轉給相關業者。
 - 開發多種DNA疫苗，可對抗口蹄疫、豬呼吸與生殖管道、魚胰臟壞死病毒、魚神經壞死等疾病。

4.電信

- (1) 建立光纖寬頻EPON系統完整解決方案，包括Layer II網路通訊協定、測試技術與示範應用環境等。
- (2) 完成無線通訊W-CDMA手機測試認證平台與完整基地台測試核心技術，並自主開發W-CDMA L2/L3通訊協定軟體系統、3G通訊協定自動化驗證平台。
- (3) 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開發
 - 推動「行動終端應用發展平台研發聯盟」，完成相關硬體模組與樣機之開發。
 - 推動第三代行動通訊業者共組「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研發聯盟」。
 - 結合法人及業界科專資源，開發第三代手機基頻／射頻晶片技術，全盤掌握晶片智財、設計與量產，預估降低製造成本1/3以上。

5. 晶片系統

- (1) 建置完成全球首創IP MALL矽智財交易中心2座，IP(矽智財)上架數超過1,000個，媒合交易成功42案。
- (2) 南港IC設計園區進駐率逾9成；成立南港系統晶片設計專區，提供EDA Tools協助；培訓晶片系統人才，結訓2,675人。
- (3) 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晶片中心建置前瞻SoC製程環境。
- (4) 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推動智原科技、台積電等32家廠商進行各項研發，吸引Broadcom, Synopsys等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6. 奈米

- (1) 發表國際期刊論文244篇、國內期刊論文17篇，專利申請7件，技術移轉3件；完成奈米種籽技術產業輔導18案，輔導廠商15家，催生奈米衍生公司1家。
- (2) 陸續完成奈米共同設施建置，提供實驗室設備資訊查詢、設備預約分享及系統維護管理等服務。

(3)成立「區域前瞻人才培育中心」、「區域K-12教育發展中心」各5個，推展跨領域人才與種籽教師培訓，開設奈米學程，並成立線上多媒體室。

(4)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開發

—開發新型記憶體技術，快速切入奈米製程；研發奈米碳管場發射顯示器(FED)之解析度、超高容量記錄儲存裝置等，亦居世界領先地位。

—民生用品運用奈米科技，推出遠紅外線耐龍(nylon)纖維、燈具、衛浴設施、建材等高價值產品。

—投入奈米研究廠商約200家，影響產值達700億元。

7.防災

(1)製作完成台灣本島淹水潛勢資料，訂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建置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資料庫，並協助8個縣市政府修訂對策、擬訂計畫。

(2)發展「主動研判預警疏散作業機制」，運用於敏督利颱風與七二水災疏散撤離，有效減輕人員傷亡。

8.數位學習

(1)建置「台灣醫(e)學院」、「全民勞教e網」、文建會網路學院、故宮博物院文物數位學習網，以及奈米、生醫知識網，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學習；並辦理多項人才培訓課程。

(2)建置第1座數位學習示範中心；編撰「2004數位學習白皮書」。

(3)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開發，推動組成「國教數位學習研發聯盟」，促成相關業者合作執行「國教數位學習技術研發先期研究計畫」。

9.數位典藏

(1)完成史博館資料庫，故宮博物院三向度(3D)虛擬文物展示系統，以及台灣魚類、貝類資源e地圖資料庫。

(2)推動技術研發，引進國際標準，開發資料庫；發展數位典藏

技術，利用現代化資訊技術，將各類地圖與航空照片等典藏品數位化。

(3)完成新聞主題典藏，編製新聞標題索引目錄，提供新聞影像資料檢索，製作數位典藏資料庫。

(三)推動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

- 1.至93年底，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獲國外專利者58件、國內專利者215件；完成技術移轉授權82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1,260項。
- 2.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93年核定補助4年為期群體計畫13個，94年度計畫構想書通過審查者14件。
- 3.推動跨領域研究計畫，完成「影像顯示跨領域研究」、「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研究」等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8個。
- 4.舉辦以「形」為主題之科學週特展及相關系列演講；辦理中小學科技扎根活動，並製播「科學180」廣播節目。

(四)強化產學研合作

- 1.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93年核定計畫1,104件、總經費6.17億元；其中，政府出資4.23億元，合作廠家出資1.94億元，博、碩士生參與計1,570人。
- 2.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補助多年期計畫188件，申請專利274件，獲准國內外專利196件，完成技術移轉94件。
- 3.推動跨國研發，加強推動產學研創新體系互動，工研院分別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加州柏克萊大學、台灣大學等國內外知名大學合作，進行研發。
- 4.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93年計有台大等14所公私立大學申請，執行計畫33項；其中專利申請35件，獲得專利4件。
- 5.強化智慧資產加值與運用
 - (1)鼓勵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將已獲得、但尚未授權之專利，以公開標售方式移轉業界。
 - (2)93年舉辦「全國專利權聯合轉讓標售」，工研院提供專利479

件，以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方式標售。

(五)強化研究機構效能

1.推動同步輻射研究

(1)至93年底，計有54座實驗站、27座光束線運轉中。

(2)完成加速器重要子系統500 Hz/500 mA超導高頻共振腔建造工程等，93年加速器平均運轉效率達97%，具世界一流水準。

(3)使用同步輻射中心光束線計3,503人次。

(4)用戶尖端科學實驗發表論文收錄於SCI計157篇。

2.奈米元件實驗室獲得專利5件，申請中之專利16件；培訓國內半導體產業所需高級技術人才2,362人次。

3.動物中心提供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18萬隻，供相關機構及產業進行生醫研究及藥品開發所需；辦理實驗動物管理技術人才訓練2梯次，培訓學員500人。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獲取專利1件，申請中之專利2件；辦理地震工程實務訓練，參訓學員633人次。

5.加強高速計算，建置3.4兆位元浮點運算之計算能量，提供718個研究計畫與2,689個帳號使用；國內骨幹頻寬每秒傳輸200億位元，已達國際學研網基本水準。

6.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獲專利2件，申請中之專利4件；協助大學院校建立教學及研究所需晶片及系統設計環境；辦理前瞻性RF IC、SoC等訓練166梯次，參訓者7,700餘人次。

7.建置太空科技研發環境

(1)福爾摩沙1號衛星88年1月升空，93年6月完成全部規劃任務。

(2)福爾摩沙2號衛星93年5月底發射，6月順利入軌，執行取像及閃電觀測任務。

(3)福爾摩沙3號衛星於新竹科學園區衛星整測廠房進行組裝與測試，地面系統亦依預訂時程建構中。

(4)93年12月成功發射探空火箭，研究大氣暉光及全球定位系統。

(六)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1.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完成更新舊有類比環境加馬輻射監測系統，提升全省環境輻射監測管制能力。
- (2)完成「風險告知應用於核一廠火災分析及防火包覆評估計畫」，協助核一廠去除不必要的耗材，節省公帑億元以上。
- (3)完成「中文視窗版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提升國內工業產品生產良率及強化工業安全度評析能力。
- (4)精進核子燃料、控制棒、水化學與數位儀控評估技術，並建立組件老化管理、混凝土檢測技術等。

2.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 (1)推動研發電漿岩化處理技術，並進行技術移轉。
- (2)建立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減容技術與自動化貯存設施，減少環境輻射劑量。
- (3)建立核能電廠回收廢水總有機碳抑低程序開發及先導系統，改善核一、二廠回收廢水品質。
- (4)建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性能量測平台、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觸媒電極改良、太陽電池元件製作及奈米儲氫碳材等技術。

3.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 (1)核能研究所通過GMP/P查核，成為國內第一家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公立機構。
- (2)研發完成巴金森氏症Tc-99m-TRODAT-1及神經內分泌腫瘤In-111-DTPA-Octreotide2項診斷用造影劑核醫藥物，俟取得藥物許可證後，供應國內各大醫院。
- (3)完成體抑素胜肽(Octreotide)新製程技術，並移轉技術予民間製藥廠，為我國首項自製胜肽藥品。
- (4)精進醫用同位素生產設施，提升放射性同位素產能。
- (5)開發先進核醫、生物科技等藥物研製技術與產品，推廣臨床

前及臨床試驗應用，強化技術擴散、服務、技轉與商業化。

(6)推動建構放射性藥理與分子影像核心實驗室，完成放射醫療儀器及品保設施建置。

(七)強化農業發展

- 1.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研擬「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2.鼓勵業界參與農業科技研發與應用，執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143項，經費2億元。
- 3.強化農業科技智慧財產管理與應用，93年取得專利31件，技術移轉所獲權利金968萬元，
- 4.推動設置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農業技術交易平台；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加強農業科技研發及管理人員訓練。

(八)強化國防科技自主

- 1.資訊／電子戰：發展資電裝備之偵測、辨識、反制及安全防護技術，建構相關演訓驗證環境，提升我資電攻防能量。
- 2.武器系統研製：籌建「聯合截擊、國土防衛、有效嚇阻」戰力，進行各項武器系統及裝備之開發，增進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 3.戰備支援：汰換老舊裝備及增購能量不足裝備，支援三軍及中科院各項先進武器系統之測試演訓任務；精進改良化學戰防護技術及器材，建立化學防護裝備之保修能量與整體後勤支援體系。
- 4.關鍵技術
 - (1)開發多用途、超音速載具關鍵技術；新增「人因計畫」，建立人因工程規範、設計準則，並籌建「人因工程」研究實驗室。
 - (2)賡續進行「學合計畫」，引領民間學術單位參與國防科技發展，其中「國防用聚倍半矽氧烷奈米複合材料合成與特性研究」、「弱點掃瞄報告與入侵偵測警訊分析研究」2項計畫，對材料開發及網路安全維護具實際成效。

(九)加強推動科專計畫

1.推動產業科技研發創新

- (1)至93年底，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56項，補助廠商94家，補助金額14.64億元，帶動業界研發投資29.64億元。
- (2)推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至93年底，補助計畫279項，補助金額6.37億元，帶動業界研發投資11.42億元。

2.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開發

- (1)推動平面顯示器重大計畫，93年底逼近韓國，成為全球大尺寸TFT-LCD第2大供應國。
- (2)自由軟體發展推動計畫
 - 規劃推動新設或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國際大廠從事與Linux軟體有關之研發計畫。
 - 運用人科專計畫，每年至少投入6,000萬元進行嵌入式軟體、數位學習等技術及產品研發，移轉業界使用，並推動研發聯盟。
- (3)推動白光LED計畫，LED總產值(包含海外生產)達303億元(占全球市場21%)，僅次於日本。
- (4)支持紡織策略聯盟快速反應產銷系統；發展吸濕排汗及抗UV功能之機能性布料，並將廣泛與業界進行市場合作。
- (5)車輛產業
 - 建置完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實車碰撞設備，提升汽車大廠加碼投資台灣進行研發意願。
 - 賡續執行共用引擎科專計畫，華擎公司生產1.2L引擎8萬台，供國內60%商用車搭配使用；開發2.0L引擎，近期試量產。
- (6)籌組成立「先進線型工具機產業研發聯盟」，建立國內自有線型工具機相關技術，有效提升技術能量，並擴大應用，工具機出口排名全球第5位。
- (7)發展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 RFID)

- 組成「RFID推動小組」，共同推動RFID產業。
 - 推動RFID硬體技術開發，擬將電子標籤成本由約40分美元降至5分美元，掃讀器由約2千美元降至350美元。
- (8) 推動智慧家電產業
- 規劃建構開放性智慧家電產業技術平台，如可接軌歐、美、日國際規格智慧家電控制網路通訊技術等。
 - 整合國內家庭電力能源管理、居家保全照護、家電遠端維修管理等策略性廣域服務應用產業。
- (9) 推動船舶產業
- 推動船舶穩定翼(EZ-wing)系統開發，經實船驗證，平均可降低橫搖效果50%，大幅改善惡劣天候下艦艇操作環境，提升船員舒適度及操作效率。
 - 研發成果移轉業者，提升船艦出航執勤安全性及舒適性。

四、建設科學工業園區與生物科技園區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引進高科技工業及人才培育

- (1) 至93年底，園區高科技公司385家，就業人員113,400人，營業總額1.1兆元。
- (2) 完成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第2期廠房整建工程，辦理驗收；核准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6家進駐。
- (3) 執行「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審查通過創新研究發展計畫39項，金額4.8億元。
- (4) 推動園區人才培訓，辦理專業技術人才訓練5,797次；辦理科技管理人才培訓2項，訓練482人次；舉辦專題課程47場，訓練2,041人次；開辦半導體及光電網路課程，培訓1,375人次。

2. 加速擴建園區

- (1) 竹南園區擴建所需17.78公頃土地，台糖公司同意釋出；銅鑼

園區南側聯外道路完工通車；龍潭園區第1期76公頃取得土地租約，提供廠商設廠，第2期122公頃用地進行實質規劃。

(2)宜蘭園區基地評選

—三星紅柴林基地、三星天送埤及員山內城基地分別為第1、2期生產型基地。

—城南及五結中興基地為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第1期基地，籌設計畫書審議中。

(3)完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實質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園區籌備處以籌組民間開發公司模式申請營運。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及研究單位

—93年營業額2,594.3億元，就業員工32,793人，累計獲准進駐廠商157家。

—核准中央研究院生物科技實驗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動物中心南科中心及交通部電信技術中心進駐，提升園區研發能量。

—協助園區廠商創新研發，93年補助14案、金額3,200萬元，吸引廠商投入研發費用7,093萬元。

—推動園區人才培訓，93年開設光電、半導體、生技、通訊等課程，訓練1,649人次。

2.園區開發

—至93年底，完成台南園區工程111項、高雄園區工程14項。

—完成高雄園區路北超高壓變電所，供電200萬瓩。

—配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駐，積極引進電信業者及相關研究機構，發展高雄園區為電信園區。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至93年底，核准進駐廠商25家、研發育成中心2家，計畫投資金額3,807.2億元，其中18家廠商動工興建中。

2.園區擴建

(1) 台中基地第2期擴建，台中市轄土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核可，台中縣轄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中。

(2) 台中基地第3期擴建面積預計380公頃，與台中縣政府協商中，並擬訂籌設計畫書。

3. 園區開發：至93年底止，完成台中基地南北向道路及雲林基地A區道路等15項公共建設工程之發包及施工作業。

(四) 生物科技園區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93年2月開工，已完成第1期海豐基地土地取得233公頃、園區環境評估、廠區綜合規劃及全區整地工程；核准業者進駐22家，其中繳交營運保證金16家。

2. 完成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服務中心、示範溫室、國際花卉展覽中心及第1期園區大地公共工程；與縣府訂定「租地自建」合約業者12家，其中，動工興建溫室者6家，已栽培生產者3家；第2期園區大地工程施工中，申請進駐業者14家。

3. 原則同意「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完成園區總顧問標招標，並辦理園區BOT廠商招商規劃。

4. 「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委託規劃中。

五、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

(一)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

1. 至93年底，於北美、歐、亞、大洋洲等地設立科技組14個；93年11月，印度科技組設置案已獲同意。

2. 與歐洲、美洲、亞太及亞西地區國家科技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其中與比利時及俄羅斯之合作有突破性進展；擴大與立陶宛、拉脫維亞合作基金額度，加強三方科技合作。

3. 推動參與第6期「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協助歐盟資訊社會總署籌備在台舉辦「2005歐盟台灣資訊通訊科技合作系列活動」。

- 4.資助「東南亞地震工程及防災共同研究暨培訓研習會」等研究活動，計有來自東南亞、中東、中南美等地區學員與講員參加。
- 5.補助團隊參與學術會議32個，並於學會理事會或委員會擔任重要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影響力。

(二)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1.訂定「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處理要點」，延攬中國或由中國前往第三地區之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93年審定來台77人。
- 2.依「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作業要點」，審定赴中國從事短期科技研究124人。
- 3.依「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補助學術科技研討會45場。
- 4.依「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來台短期訪問24人。
- 5.配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受理申請案，審定來台從事短期科技專業活動及長期科技研究者485人。

第二節 教育

93年，政府持續推動卓越發展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健全國民教育發展；推展終身學習，建立學習社會。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一)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循序調整改進多元入學方案，經4年推動歷程，已展現協助學校活動均衡發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促進家長參與輔導等正面效益，獲社會普遍肯定。

(二)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93年3月底第1梯次卓越計畫執行結束，依領域辦理5場成果發表會。成果包括專利407件(包含申請、獲得及應用)、論文7,406篇、專書169冊、研究報告206件、數件技術移轉、舉辦研討會800多場、獲獎項或榮譽210項、產學合作案160項等，且持續增加中。其中不少成果為世界首見或首創，並與國際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地位。

2.第2梯次卓越計畫現正執行中，93年9至10月間辦理93年度計畫實地考評作業，考評結果多為通過，並廣受考評委員肯定。

(三)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1.93年成功簽約案5件，節約政府補助額度達11億6,425萬元，超過施政計畫原訂目標(9億元)達129%。

2.專案輔導完成教育部第一宗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BOT案。

3.專案推動國立大學附屬醫院設施委外經營，持續推動國立大學附屬實驗林場委外經營。

(四)提升大學基礎教育、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培育500餘位研究生(研究人員)，累積通識教育課程數量180餘案，建立278個通識教育網站及資料庫。

- 2.「大學校院教師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習營」2年共舉辦18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巡迴講座」93年分7大領域，每一領域12講，共84講。2年間促進校際間師資合作及互動，間接促成區域結盟；另亦改善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教學環境、教材與教法及發展種子教師。
- 3.補助18校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國立13校、私立5校），共補助60名國外優良師資來台授課(IT領域31名、BT領域29名)；充實圖儀設備，並開設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提供非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之學生修習，約計310名。
- 4.整合校際教學資源，於北、中、南分就生活流行用品、傳統藝術創新、音像數位設計等主題領域，成立5個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計補助26所大學校院系所（5個資源中心及伙伴學校），其中國立14校、私立9校，共同投入資源中心之教學推動及產學合作方案。

(五)改進大學評鑑機制

- 1.辦理醫學學門評鑑，發表醫學教育白皮書及醫學教育改進計畫；辦理化學學門評鑑，完成化學學門相關26系所實地訪評活動。
- 2.93年7月至94年9月辦理一般大學校院、師範校院、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等76校之校務評鑑。
- 3.規劃成立大學評鑑中心，建立客觀評鑑制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帶動大學校院間之良性競爭，已初步完成規劃草案。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1.核定虎尾、高雄海洋、萬能、明志、建國技術學院等5校改名科技大學、華夏工商專校改名技術學院
- 2.受理技專校院申請「93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助」共169件，審核通過137件。
- 3.編印四技二專、二技、五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製作多元入學招

生管道重要時程隨身卡27萬份，編製技專校院入學管道宣導短片及答客問光碟12萬張，辦理種子教師宣導活動，建置「技訊網」網頁供考生查詢技專校院招生資訊，閱覽人次突破7百萬。

4. 製作93年多元入學宣導手冊、技專校院招生宣導重要注意事項DM；製作多元入學宣導互動式影音光碟5萬片、宣導短片3支，廣告播出341檔；進行技職宣導列車廣告，於97所學校(二專、五專、高職、高中、國中)、全省4區技職博覽會進行宣導。

(二) 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1. 輔導93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開班，計12職類、20班。
2. 完成技職教師乙級檢定訓練，395人通過，合格率87.9%；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1,282人，合格率85%。
3. 邀集產業界、技專及職校校長、職校教師等組成「推動高職新課程工作圈」，研議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納入高職新課程綱要，檢視新課程綱要草案，並研議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4. 補助12所技專校院辦理「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確定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以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就業率。

(三) 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交流

1. 93學年度完成5所技術學院(公立1所、私立4所)評鑑共18組28系科；14所技術學院(私立14所)追蹤評鑑共18組18系科；12所專科學校(公立4所、私立8所)評鑑共26組37科。
2. 辦理93年度技職校院博覽會；補助教育電台製播技職百分百廣播節目。
3. 擴充、更新技職教育傳播網站功能，規劃建置技職傳播網英文網站；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相關資料庫整合作業。
4. 訂定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修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共32校37案，補助經費計3,600萬元，分別與17國、98校、173機構進行合作交流；

89技專校院中，目前計47校與40國294機構或學校締結姊妹校或進行合作關係。

- 5.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規劃及辦理第一屆赴越南技職教育展；審核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計畫；成立技專校院國際化工作圈，定期開會研商推動事宜。

(四)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1.持續補助產學合作中心6所及技術研發中心15個，核定新成立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15個；推動科技大學與東元集團產學大聯盟合作，計媒合8校15案；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示等活動。
- 2.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計46校98案；辦理提升技專校院專技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選送30名教師赴澳洲培訓；辦理93年度專科學校專技教師甄審，計18人通過；修訂公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
- 3.補助辦理技職簡訊、技職雙月刊、各類學刊及季刊等；建立技職期刊指標評鑑系統，分7大類評鑑指標，提升期刊自我審核機制。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強化綜合高中辦理績效

- 1.繼續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改進與宣導。
- 2.辦理綜合高中成果發表暨展示記者會、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教師研習，以及北、南區業務研討會與分區宣導活動。
- 3.編印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40萬冊，架設宣導網站；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學每校5千元辦理宣導說明會；培訓宣導專員350位。
- 4.建立多元彈性學制，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93年補助17縣市、50校基本補助經費1億2,104萬元；核定補助9縣市、25校、33案競爭性需求經費，金額3,895萬元。

(二)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 1.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及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經費獎補助要點」。
- 2.辦理93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成效評估推動工作委辦計畫、諮詢輔導團之規劃與運作工作計畫、高中職社區化建構宣導模式暨民意調查工作計畫，以及高中職教育資源資料庫專案建置與推動工作計畫。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 1.93年1月20日修正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2.召開「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座談會」，進行教育議題之意見溝通與交流；辦理「教師法修法議題民意調查」案，以供未來修訂教師法參據。

(二)健全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進修制度

- 1.規劃辦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題研究工作委員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工作委員會」，完成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工作。
- 2.93年10月至93年12月辦理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實地(含訪視、書面)評鑑，總計20校25學程；另修正發布「大學校院教育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並完成調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落實評鑑功能，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客觀制度。
- 3.協助6所師範學院轉型改名為教育大學，另補助師範校院師資培育調整學系，推動圖書資源整合。
- 4.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輔導工作，93年計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73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415萬7,339元。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 1.93學年度國小各年級每班已降至35人，國中各年級每班降至38人。
- 2.93年度計補助增建教室工程126校，核定總經費27億5千萬元。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 1.辦理深耕計畫，培訓全國課程督學及種子教師1000名。
- 2.確定基本學力測驗命題原則，要求做到讀一本，可通曉綱要。積極研編部編本教科書，並強化教科書品質，錯誤率大幅下降，已由每一冊0.3個錯誤，有效降為每一冊僅發現0.1個錯誤。
- 3.透過教育優先區及退休精英教師風華再現、弭平學習落差計畫，加強弱勢學生學習照顧，拉近城鄉落差。
- 4.促成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建置資源交流平台，透過政府力量研發、解決學校所面臨之各項實務問題；同時讓家長參與瞭解學校活動教育機會多元化，俾利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
- 5.表彰「標竿一百一十九年一貫課程推手」活動，鼓舞推動100個團隊士氣，激發其他學校學習仿效，並提供國民中小學經驗交流與分享。
- 6.出版新舊課程銜接手冊及超過100冊九年一貫課程各參考書籍，供國中小教師教學參酌運用。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符合指標及項目之學校推展活動。

(四)平衡城鄉英語教育水準，鼓勵優良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 (一)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93年度補助5足歲幼兒約7萬8,175人(含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補助各縣市政府製作並發放幼兒教育宣導手冊，提供家長選擇幼稚園資訊。
- (二)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建立並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規劃辦理幼稚園園長與教師研習及幼教行動研究專案。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推展終身教育

- 1.建立補習及進修教育制度：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至92學年度已設置進修學院34所、學生2萬4,136人，專科進修學校42所、學生5萬7,604人；高中職進修學校235所、學生9萬5,262人；國中補習學校287所、學生1萬4,719人；國小補習學校334所、學生1萬7,662人。
- 2.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鼓勵各社教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二)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 1.核定家庭教育專案活動239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預防推廣活動5,710場、26萬5,286人次參加、諮詢輔導個案數達5,811件，核定補助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41件。
- 2.持續運用全國家庭教育中心成果連線系統，上網通報各縣市家庭教育推動成果。

(三)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1.訂定社區大學審查基準，召開社區大學申請計畫審查會，核定補助55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經費，並獎勵46所社區大學。
- 2.完成社教站召集人研習營活動，補助原住民技藝研習，補助新竹、彰化、台東及台南社教館辦理終身學習博覽會。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補助教育基金會推動「永續台灣」、「生命教育」、「創造力教育」、「全球化教育」等11部學習列車，計補助299案；舉辦「2004教育基金會年會」，約140家基金會參與。

(五)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完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改制作業；積極辦理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改制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附設樂團工作；輔導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辦理發現馬勒系列音樂會、實驗國樂團辦理花東縣市巡演等；另補助各地方政府、社教機構、高中以

上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總計約280案。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一)各校至少組成5個運動社團，至少組訓一個運動代表隊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1.執行各種校內、校際及國際校際性體育活動，93年度各級學校聯賽參賽隊伍與人數多持續成長，顯示聯賽運動風氣更加蓬勃，成果包括：大專籃球聯賽219隊參加、大專排球聯賽180隊參加、高中籃球聯賽296隊參加、高中棒球聯賽105隊參加、國中棒球聯賽185隊參加、國中壘球聯賽26隊參加、國小棒球聯賽429隊參加等。
- 2.依93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達5.2個；代表隊平均達4.5隊。

(二)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充實教學內容；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

- 1.辦理一般大專校院體育活動(含訓練、校際或系際運動比賽、觀摩會、體育表演會、參訪、學術研討會及研習會等)累計78場次；結合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研發第二代新式健康操；辦理教育廣播電台體育製播宣導案總計52項；辦理全國體健課長研討會2場次；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
- 2.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資本門)，補助校數達202所。為有效經營學校運動場館，增加營運及維護效益，業於93年度突破法令限制，依據財政部93年8月4日台財庫字第09303511890號函同意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並明文規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學設備之用...」等條文，大幅度提升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使用效益。

(三)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每年增加學生規

律運動人口2%。

- 1.整合學生運動體適能指標，發行健康與體育護照；辦理全國幼兒健身操觀摩賽計1,005隊參賽；辦理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適能教育活動宣導計畫，計有50所學校參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暨各級學校教師體適能護照計畫，計有720所學校參加；全面辦理中小學學生體適能護照。
- 2.在適應體育教育部分，辦理親子活動營3場次；舉辦地方體育研習活動3場次；辦理適應體育學術研討會3場次，計有192人參加，77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應體育IEP測試；編印智障類學生體適能檢測與教學手冊，並辦理3場次研習會。
- 3.93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各級學校學生平均運動時間達35分鐘以及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66.6%，均已達績效目標。

(四)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建立運動競賽制度。

- 1.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93年運動績優生升學甄審甄試，計829位通過獲得升學；93年度總計輔導39所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辦理大專院校各類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20場次及單項運動錦標賽15場次；輔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9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花蓮縣辦理93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2.2004年雅典奧運會體育校院育才有成，奪得2金(跆拳道)、2銀(跆拳道及射箭)、1銅(射箭)佳績，證明學校體育為國家競技與全民體育之重要根基。

(五)落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1.8月31日發布「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並進行「建立中小學生身體活動量指引共識計畫」、「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及建立食譜範例計畫」等；4月9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 2.遴選48所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並辦理校長研習、實務研討會；9月13日辦理教育部及衛生署簽署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記者會，並補助地方政府同步辦理簽署作業。
- 3.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各項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心肺復甦術訓練、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訓練(EMT1)等；編撰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及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活動；8月16日公告國小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交換規格，補助台中縣政府開發國中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研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及健康中心設備標準。

(六)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 1.辦理幼兒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研習、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會；補助92年度以前試辦學校349所及93年新增186所重點學校辦理校園視力保健推廣活動；製作愛眼護齒動一動DVD發送各國小及幼稚園，修編親子愛眼護照並延伸發放對象至幼稚園階段等。
- 2.輔導24個地方政府辦理視力保健訪視與學校自評(新竹縣除外)，辦理25個地方政府抽訪工作，舉行績優學校頒獎活動。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持續維護充實「人權教育資訊網」，加強電子報及人權教育資訊網站相關資訊整合，宣傳人權教育；推動學校品德教育，並輔導大專社團服務志工活動。
-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
 - 1.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頒「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研訂校園懷孕學生學校處理要點、配套措施及輔導記錄及流程。
 -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示範教學觀摩活動52梯次、工作坊、培訓研習及研討會80梯次、成立資源中心學校53校、教師

成長團體39案及讀書會55案，培訓師資計約8,000人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更新與維護，依法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諮詢服務，辦理學術研討會、獎助碩博士論文等；出版兩性／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性別萬花筒」節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2案，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26案等。

3. 推動生命教育體系，分為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學生訓輔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及其他補助等四部分；93年度業已分為研究發展、師資人力培訓、課程教學及宣導推廣等領域辦理各項年度工作；另於9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378梯次；分區補助大專校院舉辦13梯次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31案。

(三)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1. 92學年中輟生總數為8,605人，較91學年下降近990人。
2. 核定補助22縣市政府與學校、民間團體合辦中輟生安置教育，資源式中途班79所、合作式中途班14所、台灣省政府所屬慈輝班10所、中途學校經費1所，最大收容量為2,686人。

(四) 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 委託設置「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輔導功能。
2. 督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輔導團推動認輔制度、學校生涯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實施計畫，補助公益事業團體辦理「學生教育體驗活動」，辦理中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26梯，計1萬1,133人受益；辦理「攜手計畫」，編印學生輔導雙月刊6期。
3.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地方政府除南投、雲林縣採分區推廣外，餘均邁入全面推廣階段；大專校院以個別學校式辦理計7校、以特定主題式辦理計3校。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 1.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93年度學生數為6,473人，較92年度增加1,251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93學年度招生名額計1,671名，較92學年增加351人，錄取506人。
- 2.93年度補助129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5,735人，計1億9,352萬2千元；於特定通報系統定期通報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資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計107校、169人參加。
- 3.補助私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1,456名，金額2,604萬元。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1.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社團活動、生涯輔導活動，補助學生住宿伙食費及助學金、學生生涯輔導巡迴講座及教師輔導知能、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推動辦理原住民教育優先區之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辦理高職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等。
- 2.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已完成研修「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1.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至少以ADSL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且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
- 2.加強補助各縣市偏遠及次偏遠地區學校(含離島、原住民地區)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持續補助偏遠地區每年約1,000餘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用」及「電腦設備維護費」。
- 3.加強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82至93年度累計培訓中小學教師資訊應用達97.5萬人次，91至93年度累計偏遠地區參加培訓教師約1,500人次，「種子學校教師團隊」至93年培訓2,700位教師。
- 4.結合學校社團、志工、民間團體等人力及網路學習資源，以認養

或實地協助等方式，參與偏遠地區學校及社區資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推動建置數位化共享資源，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參與等。

(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 1.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推動建置生命教育、人文藝術、科學教育等學習網站。
- 2.建置社教入口網站，整合24所教育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源，發展館藏特色資料庫及網路光碟，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

(三)利用數位學習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

- 1.建立數位學習品質把關配套措施，完成課程認證、內容認證、內容交換分享機制及課程發展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規劃建置數位學習示範課程。
- 2.修訂「專科以上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擬放寬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課程學分總數，可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3.辦理大專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規劃師」、「數位學習教學設計師」等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業務推動人員之專業能力。

(四)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

- 1.依北(台大)、中(交大)、南(成大)3區，在各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節點，完成建置並運作台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系統。
- 2.成立「台灣學術網路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協調處理不當資訊使用相關管理及爭議性事項。
- 3.進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的整合版」檢討研擬作業，並以「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連線規範」，要求各校強化網路管理。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一)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建立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辦理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培訓種子教師，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推動計畫。

(二)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 1.建置3個網路平台，提供台灣綠色學校成果互動分享機會，並將環境教育動態活動、電子報等相關資訊，以網路學院方式呈現，整理萬餘件永續發展教育教材為數位網路資料庫。
- 2.結合產官學民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以工作坊方式，進行地方永續發展活動與環境教育事務；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非核家園、永續發展等推廣環境教育活動。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一)推動國際文教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1.辦理第2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接洽連繫國外大學機構辦理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18項專案。
- 2.規劃「台灣研究學者訪台計畫」，邀請美國、巴拉圭、日本、韓國、俄羅斯、南非等9國計16名台灣研究訪問學者來台參訪研究；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文教機構40項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3.推動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以日本為首站，共34團(49校)1,342人赴東京、大阪等地進行教育旅行交流活動，交流項目涵蓋茶道、花道、劍道、工廠見習等活動，成績豐碩。

(二)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 1.辦理「93年外國學生輔導工作協調座談會」及邀請18國駐華文教機構代表參與「Working Together: A Symposium on Creating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Taiwan」；辦理國際青年台灣夏令學術研討會；補助學者專家23人次參加國際會議及舉辦86項國際會議。
- 2.補助國立陽明大學等39所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活動案。
- 3.爭取「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2004年計爭取13國206個獎學金名額。
- 4.輔導全國留學服務中心辦理留學輔導及相關講座93場；開辦留學貸款，93年8至12月，計申貸攻讀碩士428人、博士316人；辦理公費出國留學獎助，93年度共錄取237人。

- 5.擬訂留遊學服務業管理條例草案，明定該業之資格及業者違法罰則等事宜，由一般行業改為許可行業，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推動教育國際化

- 1.開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在台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93學年度已增至1,969人，年增率26%，為歷年人數增加最多者。
- 2.鼓勵各校設置英語學程，發展具競爭力特色課程，開設外國學生國家發展所需課程，各校93年英語授課課程數計達1,391門。
- 3.營造校園雙語生活環境、設置輔導人員、解決宿舍問題、協助簡化簽證手續及允許畢業後經延攬在台就業等，提供友善生活環境。
- 4.架構「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資訊網站」(<http://www.studyintaiwan.org>)，編印招生宣導手冊，於美、英、日、韓、泰共設置6處「台灣教育資料中心」；協助各大學籌組國外招生團6團，加強來台留學宣導。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校務與永續經營

(一)補助海外台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師資專業素養

- 1.辦理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執行事宜；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材教具等，改善校舍設施，發給清寒優秀台籍學生獎、助學金。
- 2.訂定海外台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規劃辦理海外台校教師研習專題講座，補助雅加達、泗水台校資訊融入教學等。

(二)擴大招收僑生來台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 1.輔導大專校院及僑教單位辦理活動，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及辦理獎勵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讀大學獎學金。
- 2.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泰國、馬來西亞、緬甸、港澳辦理招生宣導講座，赴馬來西亞辦理高等教育展等。

十五、關心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保障接受義務教育權利

- (一)協助大陸台商學校校務發展，延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陸考場機制，實施學費補助政策，鼓勵學生暑期返台受課，補助學校師資課程研習經費，定期派員了解學校困難，加速教科書審查速度。

(二)協助金門縣成為福建沿海台商子女就讀的最佳選擇

- 1.支持金門縣增加離島建設基金預算額度200萬元，營造成為台商子女最佳教育環境。
- 2.支持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增加額外招生名額，供台商子女高中生順利升學。
- 3.協助金門縣提升學生生活設施品質，增加生活輔導人力照顧台商子女。
- 4.加強宣導並邀請台商協會參觀金門教育資源，鼓勵福建沿海台商子女就讀金門各級學校。

(三)建立各級學校與對岸學校間進行交流行為規範，公布實施「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並組成審查小組定期審查申報案件，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目的。

十六、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教育研究院，進行相關單位整併與員額調整，規劃設立相關研究所、行政及支援單位，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充實工程及設備。
-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精密設計及製造科技領域：精密機電設計與整合、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生物技術科技、通訊科技、基礎科學、防災科技等教育改進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3年，國內總體經濟穩健成長，就業市場表現活絡，就業人數增幅創自82年來的新高，失業者亦大幅減少。政府積極推動多項就業促進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已達成失業率降至4.5%之目標。

一、人力供需現況

93年，在國際景氣持續穩定升溫下，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整體就業情勢亦隨之明顯獲得改善，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上升，失業率下降至近4年新低。

(一)人口

台灣地區93年年中總人口為2,257萬5千人，較上年成長0.4%。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9.6%；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升為71.1%，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微升為9.3%，人口老化現象日趨明顯。(表II-2.3.1)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3年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緩，勞動力參與率在景氣回升及就業機會增加的刺激下，上升為57.7%，勞動力增為1,024萬人，較上年增加1.6%。全年平均就業人數升為978萬6千人，較上年增加21萬3千人或2.2%，其增幅創下近11年來的新高；失業率則降至4.44%，較上年下降0.55個百分點。

(三)就業結構

93年各部門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工業及服務業均較上年增加，農業則較上年再下降0.7個百分點。(表II-2.3.2)

1. 農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7.7%，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6.6%。
2. 工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3.3%，所占比率增為35.2%。其中，營造業及製造業就業分別增加4.3%及3.2%，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負成長10.3%及0.2%。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2 年		93 年	
		實績	增加率(%)	實績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494	0.4	22,575	0.4
0-14 歲	%	20.1		19.6	
15-64 歲	%	70.8		71.1	
65 歲以上	%	9.1		9.3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17,572	1.1	17,760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3		57.7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076	1.1	10,240	1.6
就業人數	千人	9,573	1.3	9,786	2.2
失業人數	千人	503	-2.4	454	-9.7
失業率	%	4.99		4.44	

資料來源：1.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內政統計年報，各期。

2.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93年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2 年			93 年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合計	9,573	100.0	1.3	9,786	100.0	2.2
農業	696	7.3	-1.9	642	6.6	-7.7
工業	3,334	34.8	0.1	3,446	35.2	3.3
礦業	8	0.1	-7.4	7	0.1	-10.3
製造業	2,590	27.1	1.0	2,671	27.3	3.2
水電燃氣業	35	0.4	-0.7	35	0.4	-0.2
營造業	702	7.3	-3.1	732	7.5	4.3
服務業	5,543	57.9	2.4	5,698	58.2	2.8
批發零售	1,698	17.7	0.3	1,727	17.6	1.7
住宿餐飲	585	6.1	1.9	602	6.1	2.8
運輸	484	5.1	1.5	489	5.0	1.0
金融保險	376	3.9	-0.5	386	3.9	2.8
不動產	66	0.7	8.3	74	0.8	12.2
專業科技	285	3.0	0.2	302	3.1	6.0
教育	512	5.4	5.2	533	5.4	4.0
醫療保健	289	3.0	3.7	305	3.1	5.2
文化休閒	187	2.0	1.2	192	2.0	3.1
其他服務業	692	7.2	3.9	716	7.3	3.5
公共行政	369	3.9	11.9	373	3.8	1.3

資料來源：同表II-2.3.1資料來源2。

- 3.服務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2.8%，所占比率增為58.2%。各項服務業均見增加，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12.2%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6.0%次之，而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增加1.0%最少。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積極推動促進就業方案，擴大就業機會

1.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

為改善失業問題，實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自92年1月至93年6月止，公共服務及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計畫共提供失業勞工82,021個就業機會，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284,721人次失業者供用人單位遴用，曾錄取之失業者109,813人次，估計本計畫促使92年失業率下降0.23個百分點。

93年下半年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至93年12月31日時，進用37,951人，中小企業人力協助接受獎助人數為5,597人。本措施估計約促使93年失業率下降0.11個百分點，若加計原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下降0.20個百分點之效果，總計約促使93年失業率下降0.31個百分點，達到失業率降至4.5%以下之目標。

2.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91至93年。其中，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法案件6,831件；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共培訓約2萬3,700人；研議全時及部分工時照顧服務之補助方式，提高雇主僱用本國勞工誘因，以增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共創造照顧服務就業機會7,936個。

3.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

方案實施期間為91至93年，自93年起由各部會繼續落實推動並自行列管。本方案預期3年內促進11萬人就業，每年培訓13萬6

千餘人；核發職業訓練券500人；補助訓練生活津貼5千餘人；輔導就業之受惠人數26萬5千餘人。

4.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

93年全年預估培訓經費32億2,841萬元，培訓40萬8,423人次。實際培訓經費支出計29億5,379萬元，執行率為91%；結訓50萬1,514人次，執行率為124%，其中男、女參訓比率分別為56%、44%。

5.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自93年1至12月底，核定679個計畫，提供4,237個在地就業機會，含經濟型（264個計畫、2,178人）及社會型（415個計畫、2,059人），曾錄取之進用人員計5,062人次，由用人單位留用或轉介再就業等，有效促進在地就業。

(二)建置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1.擴大職業訓練運籌整合功能，扮演監督、管理、推動職業訓練角色

提升公訓機構績效，朝「質的提升」及「量的普及」進行職訓中心轉型及重建工作，擴大職業訓練運籌中心購置及資源整合功能，促使職訓資源公平合理配置。

2.建立職業訓練機構評鑑執行計畫，提升訓練品質

協助受評單位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滿意度及就業情況，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訓參考，以及列入職業訓練採購淘汰不良訓練單位之參據，使職業訓練更符合民眾需求及勞動市場變遷。

3.因應知識經濟，鼓勵及促進民間職業訓練產業的發展，調整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成為「小而能」的區域職訓中心，並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為主，逐年調減自辦訓練職類，93年計調減18個職類。

(三)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與技能

1.辦理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93年計培訓4,091人。

2.結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與事業單位合辦訓用合一職前訓練，93年計培訓4,610人，結訓3,878人，計3,841人就業，就業率達99%。

3.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93年計培訓19,857人。

4.推動教育體系與職業訓練策略整合，補助公私立大學、技專院校大三以上學生，93學年度預計培訓15,000人。

(四)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

1.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參加民間訓練單位職訓費用，以擴大訓練管道，93年度計核券5,106人，訓練4,677人。

2.結合地區訓練資源，就地區特性以自辦、委辦、補助或合作方式，加強推動辦理中高齡者職前及轉業訓練，93年計培訓1,659人。

3.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適性訓練，93年培訓4,005人。

4.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3年計培訓11,483人。

(五)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1.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個別型係針對個別企業提供協助，聯合型係結合五家以上企業，規劃辦理在職員工聯合進修訓練活動，以擴散、分享教育訓練之經驗與資源，建構產業或區域升級發展，93年共補助1,876家事業機構，訓練256,034人次。

2.補助勞、資暨農、漁民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3年計訓練25,339人。

(六)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職業訓練，提高就業競爭力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培訓，北、中、南部基礎及進階班合計6場次，訓練人數計232人。

2.核發職業訓練券，補助身心障礙者自行至指定之訓練單位參訓，計補助495人；委託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單位辦理養成、進修專班訓練，計培訓923人；辦理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計93人參訓。

3.研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無障礙數位學習平台及教材，協助其縮短數位落差；增訂資源回收及精品創作等2職類職訓課程綱要。

- 4.補助中華勵殘福利促進協會等18家訓練單位購置訓練所需機具設備；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暨進修職業訓練訪視工作，計49家。
- 5.開發完成第二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管理系統，結合就業轉銜系統，健全職業重建資訊系統。

(七)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1.重新檢討製造業外勞分配機制及使用公平性，研議調整製造業外勞開放政策，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相關規定。
- 2.推動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由指定醫院專業評估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評估不合格者，將回歸各縣市政府長照中心協助提供居家照顧服務。
- 3.基於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公告針對製造業重大投資案及民間投資重大經建工程案之初次招募外國人申請案，得指定引進國別及數額。
- 4.加強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及合作：公告引進蒙勞、召開第3屆台越勞工會議、與孟加拉簽署「勞務合作行動計畫」、出席第12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與印尼簽署「台印有關仲介人力聘僱備忘錄」，於93年12月20日重新開放引進印尼籍勞工。
- 5.成立白領外國人聘僱許可單一窗口，強化外國人聘僱管理法制，並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增(修)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7項相關附屬法規。

(八)整合資源，輔導專上青年就業

- 1.運用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機制，推動校際整合性就業服務及職涯發展相關活動，計157案；結合大專校院及補助NPO辦理生涯相關活動，並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專業訓練，受訓學員共409人。
- 2.充實「生涯資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多元性生涯發展服務，並於北、中、南3區辦理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及高中職老師性別與職涯規劃研習營，計826人參與。
- 3.辦理專上青年短期人才培訓，培訓新興產業人才112人；結合9個

- 非營利組織辦理多元就業專長培訓，共招訓298人，並輔導就業。
- 4.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就業培訓，共招訓1,463人；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登錄工讀機會16,688個、登錄工讀學生14,056人、網站瀏覽36萬人次；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284場。
 - 5.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舉辦專案就業服務，計專車巡迴活動105場、職涯講座41場、參與人次7,701人。
 - 6.舉辦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計大部隊徵才8場、小部隊座談會12場，共24,855位官兵參加。
 - 7.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263個事業單位提供見習機會，共1,666人媒合成功；辦理敏督利風災災區大專青年暑期工讀服務活動，共115人參加。

第四節 文 化

93年，政府推動文化建設，致力於「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等五大施政主軸，相關計畫成果簡述如下：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規劃「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計畫」，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以推動全民參與台灣新知識運動。
- (二)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改善軟、硬體、遷建辦公廳舍及強化服務機能，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有效推動台灣美術、文學、音樂、自然博物、歷史文物及傳統藝術等豐富文化。
- (三)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藝術資產數位化作業，建置完成27個文化藝術專題網站；建構「國家文化資料庫」文化知識體系，培育數位化專業人才開發文物典藏管理系統；研擬台灣數位文化(e-Culture)政策。
- (四)研擬「建構台灣主體性」推動計畫(草案)：以台灣「多元文化」為基礎，從「知識累積」、「土地認同」、「城市意象」、「公民參與」等四大面向，擬具「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山海台灣意象推動計畫」、「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4項策略子計畫，期透過台灣文化主體性的建構，促進台灣社會各成員的在地認同，進而型塑一個多元族群文化所構成的生活共同體社會。
- (五)建構台灣美術史料，出版「台灣當代美術大系叢書」、「前輩美術家叢書」、「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等；辦理「台灣文學史料蒐集計畫」，計有全台詩、台灣文學辭典、日據時期台灣文學日文史料、白話字文學等計畫；輯錄珍貴傳統戲曲「北管古路戲唱腔選集」、

「新興閣布袋戲精選」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 (一)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展演設施，現正積極進行各案之前置作業規劃。
- (二)規劃「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另整合「228紀念館」、「國軍歷史文物館」、「郵政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周遭古蹟、歷史建築，成為生態性博物館家族，呈現台北首都核心區豐厚的人文歷史風貌。
- (三)推動「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設施興建，93年完工啟用馬祖民俗文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94年2月完成嘉義縣演藝廳；金門文化園區預計94年5月底完工；另持續推動蘭陽博物館及台中國家歌劇院興建工程。
- (四)推展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成為文化休憩園區的範例，建立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可參照模式。

三、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 (一)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及制度研修作業，「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94年1月18日修正通過、2月5日公布。
- (二)研擬「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中程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招募社群大眾為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在文化義工的基礎上擴大服務範圍到文化資產的守護，開發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軟體，加強文化資產各類別普查工作，並朝逐步建立全國文化資產地圖、文化資產通報網絡及培訓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等。
- (三)93年度輔導地方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核定計畫78項；策辦25縣市「認識古蹟日」活動，計開放404處歷史空間，逾12萬人次參與。
- (四)93年兒童資產系列活動以「古蹟傳祕技·頑童樂翻天」為主題，假台北縣林本源邸舉行「林家花園嬉遊記」主體活動，同步策辦22縣

市26場活動，逾16,000人參與。

- (五)辦理「澎湖初會400週年—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包括參拜台澎第1座媽祖廟澎湖天后宮、400年古碑「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重揭儀式、「談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論壇等。
- (六)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暨宣導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修復技術與科學」，以及「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等。
- (七)輔導各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結合在地居民生活產業，形成多采多姿之縣市節慶風貌，如舉辦「屏東半島藝術節」、「鶯歌陶瓷嘉年華」、「台南縣糖果文化節等」等具觀光潛力之節慶活動。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保障族群平等

(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1.93年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辦理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27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38處、社區文化之旅62條路線及徵選輔導101處營造點及營造員等。
- 2.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鼓勵利用閒置空間作為地方文化展現及參與之據點，至94年1月止已輔導50個館舍開館營運。

(二)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 1.建立公民美學論述基礎：與藝術家及典藏出版社合辦公民美學系列文化論壇20場次，出版台灣當代藝術之美專書。
- 2.促進公民美學自覺：辦理11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總統府地方文化展6檔、總統府文物展、19屆版印年畫及台灣工藝節等活動。
- 3.有效提升設計美學：辦理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計畫，共辦理「雲林古坑咖啡」、「屏東黑鮪魚」、「象鼻部落」等5計畫，並補助辦理金犢獎、新一代設計競賽及玩具設計競賽等活動。
- 4.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辦理2004台灣建築展及台灣地貌改造運動特展，展現政府近年來改造台灣地貌之努力成果。

- 5.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政策，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12條，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兩岸公共藝術專書，維護網站，辦理公共空間、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及實務講習7場，培訓300名學員等。
- (三)推動「生活劇場運動」：規劃辦理青少年及兒童戲劇推廣計畫、說唱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劇本徵選計畫、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暨藝術專題講座、台灣戲劇館資深戲劇家叢書出版計畫等。
- (四)挹注藝文資源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迴演出計畫；辦理第14屆績優文化義工表揚暨獎勵活動；舉辦第7屆文馨獎表揚活動，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長期贊助藝文活動。
- (五)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串連全國263所公共圖書館共同辦理好書交換活動，並鼓勵企業團體捐募圖書，以提倡全民閱讀風氣與終身學習觀念。
- (六)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
- 1.舉辦分區座談及召開大會，採由下而上的民主式參與，充分提供各族群溝通對話的空間，開啟社會對族群議題的理性討論與反省，達成促進族群間相互理解、尊重與欣賞各種文化的差異與多樣性之目的，並凝聚多項族群政策共識。
 - 2.配合族群會議，舉辦展現台灣多元文化面貌的族群嘉年華活動，以文化藝術作為不同個體、族群與國家間溝通的公共領域，創造族群和諧的溝通氣氛；藉由文化課題營造台灣社會包容差異的多元認同價值，共同追求生活與思想共同體的文化台灣。
- (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參加美國藝術經紀人年會，推薦「小西園」布袋戲等團隊演出；與法國參議院合辦「台灣日」活動；辦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暨評審會議」；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活動；於春、秋兩季邀請歐美表演暨視覺藝術外賓來台參訪，增進台灣的世界能見度。
 - 2.辦理「2004年國際藝評人協會世界年會」，展現我國在當代藝術文化的創作及論述成就，推動我國文化藝術產業；辦理「第4屆馬

- 樂侯文化管理研究會」，邀請法國文化部專家學者來台經驗分享。
3. 舉辦2004年「第4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活動，激化我國紀錄片水準並開創我國創作者國際能見度。
 4. 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婚戀文化之美」活動，邀請亞太地區5國家、8個外國團隊及22個國內藝文團體進行超過100場演出。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促進「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

(一) 推動創意文化園區

1. 規劃設置5大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推動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已陸續完成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重點建築之修復調查、規劃設計，即將陸續完成各園區重點建築修繕與景觀改善工程。
2. 計畫賡續辦理多項測試性活動，加強民眾對園區之認同感；即將完成台中、嘉義、台南、花蓮四大區域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及現況調查。

(二) 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1. 辦理「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帶動台灣陶藝產業與國際同步；辦理「台灣經典窯燒」推廣方案，啟動地方文化特色陶瓷餐具風潮，開發完成10套地方特色餐具，舉辦12次品餐會暨記者發表會。
2. 設立數位創意產業發展中心，開發藝術產業平台行銷管道，建構產、官、學合作模式與機制。
3. 辦理視覺藝術產業現況調查計畫，出版91年視覺藝術產業年報及視覺藝術產業所涉法令暨振興方案評估研究，提供未來政策參據；辦理93年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共典藏148件。
4. 辦理2004台灣衣Party活動，以海洋文化為主題，推動文化服飾創意產業，並委託編印2003台灣衣Party成果專輯。
5. 首度以數位藝術為主題，辦理「漫遊者—2004國際數位藝術展」，引介近20年來國際數位藝術發展脈絡；辦理「數位朋比—台灣數

位藝術國際研討會」，建立與國際連結介面。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遴選服務於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等類別之具潛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從業人員，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
- 2.辦理「曙光計畫－進階行銷課程、策展人才培訓、表演藝術經紀人研習」，共9梯次；完成「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研究案。

(四)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

- 1.完成規劃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委請台北銀行承作，共補助42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補貼利息計約685萬。
- 2.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推動「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獎勵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補助辦理事項，以及法制研究、法律服務、產業行銷及推廣培育等輔導措施。
- 3.開辦行銷系列課程9場、經營輔導課程3場、法律服務諮詢課程1場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論壇20場，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團隊建立自我品牌及行銷通路，達到提升產品銷售成績的目的。

第五節 體 育

93年，政府持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營造健康活潑的體育發展環境及塑造體育優質文化。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修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等辦法；修訂「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
- (二)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三)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就重點運動項目(桌球、射箭、田徑、棒球、跆拳道等)精英教練進行國外培訓工作。
- (四)辦理93年體育精英獎頒獎活動，計頒發最佳男女運動員等7大獎項。
- (五)蒐整購置奧林匹克運動相關文物、輔導設置「臺灣高爾夫文物館」、辦理「運動科學特展」，以及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建置。
- (六)編印93年體育統計、設置體育圖書資訊室，並於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動動網」辦理『2004雅典奧運中華代表團官方網站』，並推出「奧運培金遊戲」、「奧運SQ大考驗」等多項活動。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編印「運動健康指導手冊」，編製「中壯年預防衰老運動計畫」、「青少年強身運動計畫」、「銀髮族養生運動計畫」、「坐式上班族運動計畫」及「婦女族群運動計畫」5種單張。與各縣市合辦體能運動教室，並於93年9月辦理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
-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3年度辦理休閒體育活動2,962梯次，新增運動人口51萬1,200人。另辦理體育志工培訓活動，培訓體育志工2,910位。
- (三)辦理「台灣真行—2004千里單騎環島行」及「93年全國極限排名賽」等2項專案活動。
- (四)規劃「國際登山路線—玉山、棲蘭山」，邀請日、韓登山團體訪台；並辦理「2004全國登山日」、「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等活動。
- (五)輔導基隆市政府舉辦「9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政府舉辦「9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高雄縣政府籌辦「9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指導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等辦理傳統體育活動120項。
- (六)輔導體育團體等辦理各項傳統體育活動，計115場次，另輔導連江縣政府與台北縣體育會等辦理端午龍舟活動，計24場次，5,000餘人參與。
- (七)輔導我國代表團參加「2004年雅典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榮獲2金2銀2銅佳績。
- (八)甄選體育替代役役男組成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支援各機關團體，辦理民眾免費體驗獨木舟、風浪板活動，並編印「20小時學會風浪板」教學手冊。
- (九)輔導辦理「2004台灣青年體育運動論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趨勢與策略研討會—從海洋運動出發」，大專校院28所、學生113名參加。
- (十)輔導102個全國性非亞奧運競賽種類之體育團體辦理約250項次活動。

三、提升競技實力

-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並輔導雲林縣政府籌辦「94年全國運動會」。
- (二)完成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
- (三)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 1.輔導國訓中心辦理替代役、補充兵培訓工作，共計22隊、223人。
 - 2.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25縣市、12種運動、178站、611處、1,432位教練、1萬5,825位選手。
 - 3.輔導24個亞奧運正式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45個。
 - 4.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四)訂定「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計有田徑、射箭、游泳、桌球、自由車、舉重、棒球及跆拳道等14種運動、88位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獲2金2銀1銅佳績。
- (五)參加或主辦各種國際運動賽會，計獲獎牌66金、69銀及53銅。
- (六)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 (七)提升運動水準：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輔導辦理「甲級男子企業排球聯賽」，建立4級培訓體制；輔導職棒運動健全發展，並逐步扶植建立職棒二軍制度。
- (八)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配合7項國際性與全國性運動競賽需要，輔助縣市政府等機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運動場地，並輔助雲林縣政府興設國際標準棒球場，以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

- (二)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及其他各類型運動設施等。
- (三)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辦理6項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計畫。
- (四)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建設業務講習會」，加強各級政府體育行政人員及各體育場經營管理人員，瞭解促參法及運作實務。
- (五)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完成「台灣地區自行車道、體育場設施雙語化標示規劃與建置」專案研究。
- (六)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場館年度督導計畫，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其公共安全追蹤；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2項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31項及邀請賽35項，93年已取得主辦權之重要國際賽會有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取得世界運動會主辦權，係我國透過體育外交突破中國大陸封鎖的重要展獲。
- (二)專案補助「2004年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來台舉辦，利用商業贊助向全世界行銷台灣，重點型塑台灣國際形象。
- (三)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79項次、129人次，主辦國際會議4次。
- (四)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1.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4人。
 - 2.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11個運動組織。
- (五)輔導海外僑社舉辦2004年第20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24屆洛杉磯全美華人運動會、南非復活節華僑運動大會、澳洲台灣同鄉會附屬雪梨僑校運動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籌組體育表演團，參與第20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以促進體育交流，宣慰僑胞。
- (六)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輔導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

運動會總會相關活動，獲15金、12銀、5銅成績。

(七)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加強兩岸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互訪，另辦理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交流，計審查193件、875人次。
- 2.開放台灣地區體育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93年度計許可4人次赴大陸任職，自90年迄今累積許可人數計43人次。
- 3.辦理奧會模式講座10場次，計686人參加；辦理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31場次，計694人參加。